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声迅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80.00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27,010.44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472,989.56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02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1)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2) / (1)
1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18,592.01	15,000.00	14,650.34	2,603.56	17.77%
2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3,807.80	13,000.00	12,696.96	2,129.83	16.77%
合计		32,399.80	28,000.00	27,347.30	4,733.39	17.31%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产品投资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声迅股份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声迅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声迅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桂平

邵晓宁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8日